

陕西;治污减霾纳入环卫行业考核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住建厅了解到,针对雾霾天气,陕西省住建厅日前提出,将把环卫行业治污减霾作为园林城市创建、城市建设先进检查考核的重要指标。

在环卫工作的治污减霾指标中,首先要求街道清扫作业方式要尽快由干式清扫向湿式清扫转变,大幅度提高机械化清扫率,要求2014年底前,西安市、咸阳市和西咸新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其他城市要达到60%以上,县城要达到40%以上。

其次,要对城市重点地段道路、公共场所地面实行定时洒水,建立进城车辆清洗站,加强易形成卫生死角的老城区、棚户区和“城中村”的环境卫生巡查、清理工作;垃圾填埋场作业要严格按照规范做到每日覆盖,干旱季节定期洒水降尘。垃圾场出入口要设置垃圾车清洗站,严禁垃圾车带泥上路,严格禁止简易焚烧垃圾。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示,还将制定出完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卫作业考核办法,推进环卫作业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河北青县一农民种出

一块36公斤重巨无霸红薯

河北青县马厂镇姚庄村农民姚殿石,日前收获1块重达36公斤的巨无霸红薯,其重量是普通红薯的20多倍。

今年60岁的姚殿石从林学院毕业后一直与农林业打交道,研究种植新品种是他最大的乐趣。这块巨无霸红薯像大灯笼,外皮淡红色。姚殿石家挖出大红薯的消息传遍村里,左邻右舍纷纷赶来看热闹。

姚殿石介绍说,他每年种两亩红薯,并试种一些新品种。这块36公斤巨无霸红薯是用去年增产潜力较大的品种培育的,能长成巨型红薯的原因是生长空间大、营养抢夺少、接触阳光多。常规种植红薯每亩约2000到3000株,但是巨型红薯每株占地8平方米到10平方米,每亩只能种80余株,还可以间种土豆、圆白菜,增加效益。明年创造条件再试验一次,争取超过50公斤。

浙江“IT男”非法贩卖

300多万条客户资料被刑拘

“您需要商榷吗?”“您的公司需要贷款吗?”类似营销电话令人厌烦,然而谁出卖了我们的信息?浙江海宁警方近日破获了一起非法售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嫌疑人徐某贩卖300多万条客户资料被刑拘。

据警方调查,徐某27岁,4年前大学毕业进入杭州某网络公司从事“企业推广”工作。期间,他曾多次从“灵通网”处购得客户资料。2011年,手上已经积累一定资源的徐某不甘心只拿几千元的工资,辞职回海宁老家干起了买卖他人信息的“事业”,从2011年6月至今,徐某非法出售300多万条公民信息,获利50余万元。

据徐某交代,其主要出售公司资料,里面包含个人信息。这些资料除了以前积累下来的,其他都是网上搜索整理或者从别处购买而来。把资料分门别类后,徐某通过QQ兜售。

根据徐某的交代,警方又顺藤摸瓜,分别在宁波、金华、杭州等地抓获了5名涉嫌在互联网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买家”。为收集生意上的客户资料,王某、郑某、曾某、胡某、祝某多次通过互联网向徐某购买公民个人信息,购买量达数十万条。

目前,徐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王某等5人被取保候审,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栏据新华社电)

遗失启事

全称为“四川鑫银资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州分行、账号为51001808636051501700、编号为5133210006849的合同专用章损坏作废。

全称为“甘孜州康定新川藏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渠汽车站”编号为5133210002272的财务专用章遗失作废。

成都市小天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农行色达县支行开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579101040005768、核准号:L682400004501、编号为6510-00226485)遗失作废。

新龙县国土资源局发亚玛拉姆土地地使用证,证号为新国用(92)字第0042号遗失作废。亚玛拉姆

管理办法·广告

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我省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有效配置金融资源,支持我省“三农”和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的发展,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参与决策和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以下简称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和行业管理。禁止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应设立四川省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由省金融办负责管理。

第二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要严格准入条件。公司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2人以上200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合法住所。

企业法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四)经营管理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七)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金来源应真实合法,并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一般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和地震极重灾县不得低于5000万元。单一股东出资额不得低于50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原则上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入股股东实行实名制,严禁股东集合自然人

资金投入。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金要委托一家托管银行,由小额贷款公司、托管银行和(市)州政府签订三方协议,由托管银行监督支付。严禁虚假注册和抽逃资本金。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严禁股东以其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对于规范经营、运行良好且需要补充资本的小额贷款公司,1年后允许增资扩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涉及国有或国有法人股的,在设立、变更、注销时应比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财政部门办理产权登记相关手续,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合格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应不少于5人。从业人员的资格应报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经济金融知识,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学历,从事相关经济金融工作5年以上,信用记录良好。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分支机构须经省政府金融办审查批准,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县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第十条 设立程序。小额贷款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筹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由其主要发起人组成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向县(市、区)政府提出筹建申请。由县(市、区)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初审把关,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州政府。市(州)政府负责审核拟组建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核查小额贷款公司各股东的信用状况,市(州)政府在复审并出具审定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省政府金融办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

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后,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凭省政府金融办出具的筹建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外资投资按有关规定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期为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筹建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4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筹建的即取消筹建资格。市(州)政府报省政府金融办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县(市、区)政府的初审意见;

(二)市(州)政府的审定意见;

(三)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材料;

1.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内容至少包括:当地经济和金融发展情况以及小额贷款需求分析,主发起人情况介绍,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2.出资人承诺书。出资人应承诺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人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3.发起人(出资人)协议书。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议,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机构性质、名称、营业场所、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发起人(出资人)入股金额和占总股份比例、发起人(出资人)权利和义务、主动声明关联入股的义务。全体发起人(出资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名盖章(自然人鼓动可以委托代理人签字)。

4.股东基本情况。提供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名册,内容包括法人股东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出资额、股份比例等;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出资额、股份比例等。企业

法人股东须满足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条件,自然人股东须满足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条件。企业法人股东须提供经工商部门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印件,自然人股东须提供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社会组织须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出资人除自然人以外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章程草案(应将本暂行办法中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相关内容写入章程);

7.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可以在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前提供);

8.律师事务所出具小额贷款公司出资人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9.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10.省政府金融办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向当地县(市、区)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由(市)州政府验收合格并批准。申请人应自(市)州政府批复同意开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开业批复文件和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筹建文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没有省政府金融办的批准筹建文件,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小额贷款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所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第三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合规经营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禁止小额贷款公司向内部或外部集资以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净额的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调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并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情况。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三农”和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服务的原则上,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原则上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应用于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20万元的小额贷款,对超过20万元的贷款,由小额贷款公司向(市)州政府指定的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利率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禁止发放高利贷(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4倍,月息不高于1.5%左右)。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内容,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自主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存款帐户,并委托存款银行代理支付结算业务。具备条件的可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加入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系统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

第四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十六条 省政府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省工商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和四川银监局知照、督促市(州)、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省政府金融办对(市)政府和县(市、区)政府履行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职责的情况以及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不定期组织抽查。

第十七条 市(州)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市(州)政府应与县(市、区)政府进一步明确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责任分担。

市(州)政府要建立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审查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落实管理责任。市(州)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应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关联交易以及是否符合办法要求、公司章程等方面实施持续、动态监管,并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市(州)政府可要求小额贷款公司聘请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有关费用由小额贷款公司支付。

市(州)政府定期接收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经营、融资等信息,按季向省政府金融办报告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等基本情况,按年度对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逐个公司形成经营及风险评估报告报省政府金融办。

第十八条 县(市、区)政府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承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责任。县(市、区)政府应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制度,指定主管部门落实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工商、公安、人民银行、银监等智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金融业务事项,由批准部门负责监管和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发起人承诺制度,公司股东应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及股东关联人发放贷款。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禁止跨市(州)经营业务。小额贷款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可在注册地所在市(州)内跨县(市、区)经营业务。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开展经营活动须经(市)州政府同意,并告知经营地县(市、区)级政府,经营地县级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和防范处置风险工作。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小额贷款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参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按贷款五级分类准确划分资产质量并计提呆帐准备,及时冲销坏帐,真实反映经营成果,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应参照银发〔2008〕137号的规定,严格遵守现金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现金,严禁洗钱。

热烈祝贺康定县盛捷融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盛大开业



康定县盛捷融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是2013年8月经省金融办批准成立的康定县第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属地方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公司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和“三农”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秉承“方便、快捷、诚信、专业”经营宗旨,并以“亲商、爱商、扶商、融商、合商”的经营服务理念,汇集一批熟悉金融、投资、理财和具有银行、实业、中介机构等专业背景的高素质专业管理人才,以简便的贷款手续、快捷的审贷程序、热情的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贷款业务和金融咨询服务业务。

公司业务品种:

1.小额贷款农户贷款:针对农户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向农户提供的贷款。贷款用于农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服务业、农机具租赁等与农业相关的生产经营。

2.个人贷款:以个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个人消费为用途而对个人发放的贷款。

3.小微企业贷款:以康定县境内各小微企业为借款对象,针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贷款。

4.投资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代理客户进行投资管理。

公司告示:公司开业在即,诚招业务人员,男女不限,凡经济、金融类大专以上学历可,年龄22-35周岁(有金融工作经验者优先),条件可适度放宽,待遇从优。

公司地址:康定县东大街198号溜城C栋一单元4-2

电话:0836-2873330

业务联系人:

刘先生 13778398777

叶先生 1878361125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孜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甘孜直属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甘孜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甘孜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甘孜州分行

省联社甘孜办事处

康定县工商联

康定县个体私营协会

甘孜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丹巴县东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康定县山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巴县全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康定县亿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康定县长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康定县鑫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康定县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康定县天路情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康定县富强公司

康定县玉景雪莲餐饮有限公司

康定盛捷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康定鑫盛农业开发有限责任甘孜州

华红代理记账有限公司